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4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路得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宏

被告 林純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64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1,98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黃舜民